

# 110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時中（李副召集人麗芬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聰麟（陳副局長玲慧代）、呂委員宗學、李  
委員宏文、柯委員舜智、林委員月琴、林委員亞  
玫、黃委員宗仁（蔡科長宗益代）、楊委員金寶、  
楊委員哲維（盧科長昭宏代）、賈委員淑麗、戴委  
員淑芬（邱專門委員秋嬋代）、謝銘鴻委員（湯組  
長儒彥代）、簡委員慧娟、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曾委員平毅、蔡委員維謀【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兒少代表

王心妍、黃曉妤、許芹維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林諮議尚儀、姚科員春如

教育部

楊科長雅婷、翁聘用助理仕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王教官偉倫、劉管理師玉珍、  
楊專案助理玉稜

交通部

李技正正建、謝技正育芸、  
陳科員彥政、王工程員士元、  
蔡科員舜傑、沈正工程司宗樞

交通部觀光局

林主任秘書佩君、江科員弘文、  
劉辦事員松霖

經濟部商業司

康專員明璋

經濟部工業局	鄭研究員淳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賴組長俊杰、黃技正合平
內政部警政署	鄭秘書仕偉
內政部營建署	吳技正文雄
內政部消防署	林專員主航
文化部	王科長瑞雯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請假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蔡資深經理淑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主任俊傑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黃科長瑞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劉科長巧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周簡任技正珮如、陳技正清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簡任視察書銘、王科長月玫 廖科長敏全、楊專員佳學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劉執行秘書昱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李副署長臨鳳、林副組長資芮、 張科長婉貞、洪科長偉倫、 李視察祖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苗督導元紅、魏研究員均培
臺北市政府	郭辦事員秋翁
新北市政府	盧社工員蓓君
桃園市政府	游股長舒涵
臺中市政府	王股長惠娟

雲林縣政府	李社工員宗儒
基隆市政府	江公職社工師俊良
嘉義市政府	柯社工師涵儀
宜蘭縣政府	李社工師仝璟
新竹縣政府	劉科員育菁
彰化縣政府	翁科員子琳
南投縣政府	劉社工員宇浩
屏東縣政府	樂歌昂都魯巴拉斯社工員
臺東縣政府	陳社工師怡蓁
澎湖縣政府	劉專案社工員恭宏

(高雄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新任委員介紹

委員名單如會議資料第 65 頁，其中，陳明宏先生因未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下稱 TAF) 同意，無法擔任本小組第五屆委員，惟本小組處理兒童遊戲安全議題，亟需兒童遊戲設施國家標準相關專家參與，爰尚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轉請 TAF 推薦相當層級之代表擔任本小組委員。

參、確認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第 1、2、3、5、7 案繼續列管，第 4、6 案解除列管。
- 三、 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本部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的召集機關，各場域遊戲場之備查及稽查等事宜，仍有賴相關部會積極規劃辦理，請交通部觀光局以 111 年底全數完成備查為目標，針對樂園、飯店附設遊戲場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及策進作為，並可透過研習訓練或說明會等形式，使樂園、飯店業者瞭解遊戲場相關備查及管理機制，倘有師資需求可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推薦。
- 四、 第 5 案「兒童搭乘機車安全裝備」案
  - (一) 請經濟部加強宣導，機車安全座椅宜正名為「機車固定式座椅」，廠商宜加註警語，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兒童安全。
  - (二) 現行未成年無照駕駛及闖紅燈違規累犯，處罰機制僅限於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參加道安講習，請交通部研議其他機制，以期能有效降低累犯。
- 五、 第 6 案「各地方政府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數據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教育部定期提供未成年無照駕駛相關數據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 六、 第 7 案「保護兒少免於新興菸品之危害」案，請本部國民健康署召開新興菸品防制宣導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與會，以兒少的觀點設計宣導方案。
- 七、 第 8 案「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依報告案

第二案決定後續管考事項。

第二案：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續予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條文，以杜絕建築設計形成兒少跌墜之潛在風險。
- 三、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各公寓大廈住戶宣導，如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所定得設置防墜設施者，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並研議防墜條款強制力。
- 四、請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時，宜請工務單位前往履勘，認定是否符合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倘未符合應輔導民眾改善，以維護住戶兒童生命安全。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加強民眾對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認識與法規宣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 一、請交通部運用既有宣導素材強化民眾安全騎乘觀念。未來製作宣導素材時，可評估將委員建議之電動（輔助）自行車違規行為、危險情境及示範騎乘等內容納入，並邀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

- 二、請教育部針對高中以下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安全知能，採取分齡分眾模式進行教育宣導。

案由二：有關「兒童遊戲場圖面審查機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 一、經查教育部所訂「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之執行步驟與分工規定「檢驗機構得提供非由其執行檢驗之兒童遊戲場管理者相關設計圖說之審查，倘兒童遊戲場管理者委託某檢驗機構審查設計圖說，則不得再由該相同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不得有球員兼裁判之情事。」與IOS/IEC17020對於A類檢驗機構之獨立性要求相符合，另本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無要求兒童遊戲場設置前進行審圖之相關規定。
- 二、各單位規劃兒童遊戲場若有審圖之需，得依前述規定邀請具有相關專業之機構或人員進行審圖。
- 三、各遊戲場設置及管理單位於兒童遊戲場興建工程合約書中之規定與前述第一項意旨相左者，宜修正相關合約內容。

案由三：有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整體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亞玫）

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輔導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提高備查率，並研議運用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鎮之心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就公園、綠地附設遊戲場進行汰換或改建特色遊戲場，以保障兒童遊戲權。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檢驗機構量能不足等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

- 一、感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輔導兩家法人申請認證從事兒童遊戲場檢驗工作，目前已有一家進入認證審查作業，未來仍請持續擴增家數，以提升檢驗機構量能。
- 二、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釐清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及教育部所屬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附設遊戲場，檢驗機構拒絕檢驗之原因，據以協助解決，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 三、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近來立法委員及各場域主管機關，針對兒童遊戲場涉及國家標準等所提出相關疑義，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TAF 及相關權責機關召開會議釐清，共同研議解決之道。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 110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 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林委員月琴：

- （一）列管案第 1 案，國小及幼兒園、公園、餐飲業、觀光遊樂業及飯店等附設遊戲場稽查家數偏低。
- （二）列管案第 3 案，私立托嬰中心設立數量快速成長，建議托育專法應訂定期程加速立法。
- （三）列管案第 5 案，無照駕駛及闖紅燈違規累犯，經過道安講習後是否有減少？請交通部提供數據資料，另請研議其他裁處機制。
- （四）列管案第 6 案，建議教育部國教署應每年調查無照駕駛的成因及相關數據。

二、楊委員金寶：

列管案第 1 案，國小及幼兒園附設遊戲場有新北市、臺東縣、新竹市政府；公園附設遊戲場有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等地方政府迄未辦理稽查。

三、李委員宏文：

- （一）列管案第 4 案，5-8 年級學生認為現行網路安全教育內容不實用，建議宣導素材或教案應與時俱進即時更新，並可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宣導素材研發。

(二) 列管案第 5 案，使用機車固定帶或固定座椅負載兒童仍有一定風險，建請消保官應主動稽查。

(三) 列管案第 7 案，電子菸、加熱菸兒少使用量日增，未來國民健康署召開研議新興菸品宣導教材會議時，宜邀請兒少代表與會。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代表：

列管案第 5 案，商品管理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估，我國得否訂定機車固定帶或固定式座椅之國家標準，倘不宜訂定國家標準，應再評估是否不能販售是類商品，確認是類商品管理之政策方向後，方可請地方政府消保官據以進行稽查。

五、謝委員銘鴻（湯組長儒彥代）：

交通部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由於機車固定座椅、機車固定帶的國家標準目前尚未訂出，員警在實務上除無法判斷其是否具有保護兒童乘座的功能外，亦未必能確認使用人有無穩妥扣繫，因此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註記的方式，恐非是蒐集分析機車附載兒童使用裝備造成交通事故風險的合宜方式。

六、林委員亞玫：

列管案第 8 案，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衛教紀錄表，在預防事故傷害欄位，建議修正為「使用符合身高體重之兒童安全座椅，固定於汽車後座」。

七、王兒少代表心妍：

列管案第 7 案，國民健康署提供的免付費戒菸專

線 0800-636363，建議可於兒少較常使用的 IG 及 FB 等社群平台進行宣導。

八、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第 1、2、3、5、7 案繼續列管，第 4、6 案解除列管。
- (三) 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本部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的召集機關，各場域遊戲場之備查及稽查等事宜，仍有賴相關部會積極規劃辦理，請交通部觀光局以 111 年底全數完成備查為目標，針對樂園、飯店附設遊戲場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及策進作為，並可透過研習訓練或說明會等形式，使樂園、飯店業者瞭解遊戲場相關備查及管理機制，倘有師資需求可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推薦。
- (四) 第 5 案「兒童搭乘機車安全裝備」案，
  1. 請經濟部加強宣導，機車安全座椅宜正名為「機車固定式座椅」，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兒童安全。
  2. 現行未成年無照駕駛及闖紅燈違規累犯，處罰機制僅限於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參加道安講習，請交通部研議其他機制，以期能有效降低累犯。
- (五) 第 6 案「各地方政府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數據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教育部定期提供未成年無照駕駛相關數據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 (六) 第 7 案「保護兒少免於新興菸品之危害」案，請本部國民健康署召開新興菸品防制宣導會

議時，邀請兒少代表與會，以兒少的觀點來設計思考宣導方案。

(七) 第 8 案「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後續管考事項。

第二案：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一、林委員月琴：

肯定內政部研議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納入防墜條款之強制力，惟建請規劃研修的期程，儘速完成。

二、李委員宏文：

內政部研擬防墜條款之強制力，除了罰則之外，是否有其他策略。內政部是否掌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強制住戶拆除防墜設施相關數據？

三、楊委員哲維（盧科長昭宏代）：

防墜條款之罰則尚有爭議，目前在研議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強制住戶拆除防墜設施之爭議案件，由地方政府進行調處，目前內政部無相關數據資料。

四、許兒少代表芹維：

目前澎湖縣及連江縣未辦理防墜宣導，希望地方政府可以進行兒童防墜相關宣導活動。

五、澎湖縣政府代表：

本府工務處 109 年已辦理防墜宣導，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

六、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營建署續予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條文，以杜絕建築設計形成兒少跌墜之潛在風險。

(三) 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各公寓大廈住戶宣導，如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所定得設置防墜設施者，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並研議防墜條款強制力。

(四) 請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時，宜請工務單位前往履勘，認定是否符合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倘未符合應輔導民眾改善，以維護住戶兒童生命安全。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加強民眾對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認識與法規宣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 一、李委員宏文：

電動自行車需懸掛車牌時，建議比照機車規定應投保第三責任險。另外，建議交通部能與教育部合作，針對中南部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比率較高的區域，加強分齡分眾的宣導，以保障兒少騎乘安全。

### 二、黃兒少代表曉妤：

交通部在 YouTube 進行電動（輔助）自行車的「鄉民出任務～邁邁教你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小撇步」宣傳影片，點閱率偏低且內容枯燥，無法讓兒少產生共鳴，建議相關宣導影片能選擇吸引兒少的網紅參與拍攝，以提高宣導效益。

### 三、羅委員孝賢：

目前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繁多，且多有未經安全審驗取得合格標章之情形。另外，兩者以有無腳踏之外觀為區分亦有問題，有部份產品有腳踏但無需踩踏即可前進，似有以電動自行車魚目混珠為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情形。再者，亦有出售時任意改裝提高速限之情況，亂象紛陳。電動自行車在屬性上非以人力踩踏為主，應屬機車範疇，行駛於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有極大的安全威脅，建議須積極管理，在市售產品的正名與使用者端的教育宣導與執法方面均應加強。

### 四、主席：

- (一) 請交通部運用既有宣導素材強化民眾安全騎乘觀念。未來製作宣導素材時，可評估將委員建議之電動（輔助）自行車違規行為、危險情境及示範騎乘等內容納入，並邀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
- (二) 請教育部針對高中以下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安全知能，採取分齡分眾模式進行教育宣導。

案由二：有關「兒童遊戲場圖面審查機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 一、林委員月琴：

檢驗機構若進行審圖，會被 TAF 刪除其 A 類的資格嗎？請 TAF 儘速召開會議決定。

#### 二、王委員聰麟（陳副局長玲慧代）：

關於遊戲場審圖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儘速

督請 TAF 召開會議研議。

### 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未有認證審圖機構的相關規範，且未將認證審圖機構納為相互承認協議的範圍，故本會目前無法對於審圖機構進行認證。A 類檢驗機構應謹守獨立性要求，如有參與審圖即不能參與該案後續檢驗。另請相關單位，不宜於遊戲場興建工程中要求，檢驗機構出具 TAF 標章之審圖報告。

### 四、主席：

- (一) 經查教育部所訂「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之執行步驟與分工規定「檢驗機構得提供非由其執行檢驗之兒童遊戲場管理者相關設計圖說之審查，倘兒童遊戲場管理者委託某檢驗機構審查設計圖說，則不得再由該相同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不得有球員兼裁判之情事。」與 IOS/IEC17020 對於 A 類檢驗機構之獨立性要求相符合，另本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無要求兒童遊戲場設置前進行審圖之相關規定。
- (二) 各單位規劃兒童遊戲場若有審圖之需，得依前述規定邀請具有相關專業之機構或人員進行審圖。
- (三) 各遊戲場設置及管理單位於兒童遊戲場興建工程合約書中之規定與前述第一項意旨相左者，宜修正相關合約內容。

案由三：有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整體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亞玫)

一、林委員月琴：

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內公園及國小等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進行整體規劃，以期使轄內兒童遊戲設施能多樣豐富。

二、主席：

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輔導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提高備查率，並研議運用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就公園、綠地附設遊戲場進行汰換或改建特色遊戲場，以保障兒童遊戲權。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檢驗機構量能不足等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目前輔導 2 家法人承接檢驗業務，期待可以擴大檢驗量能，協助各主管機關加速完成備查。

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代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說 2 家法人申請本會認證部分，經查本會目前僅受理 1 案，尚在認證審查中。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近期接獲遊具製造商、地方政府及立法委員關注兒童遊戲場相關事宜，包含三重區慈愛公園彈跳床適用何種國家標準、遊具使用含重金屬塗料、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不一致等問題，亟待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式。

四、主席：

- (一) 感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輔導兩家法人申請認證從事兒童遊戲場檢驗工作，目前已有一家進入認證審查作業，未來仍請持續擴增家數，以提升檢驗機構量能。
- (二) 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釐清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及教育部所屬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附設遊戲場，檢驗機構拒絕檢驗之原因，據以協助解決，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 (三)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近來立法委員及各場域主管機關，針對兒童遊戲場涉及國家標準等所提出相關疑義，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TAF及相關權責機關召開會議釐清，共同研議解決之道。